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進一步延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茲提述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先前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延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顯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上述委任完成後，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已由兩人增至三人，並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已由兩人增至三人，並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1條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誠如該公佈所述，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數月，本公司一直採取行動以物色合適的人選，惟迄今尚未成功，故完成委任需要額外時間。

預期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並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羅泰安  
公司秘書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